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0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富元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53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富元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方面新增「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施富元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95毫克之狀態下，仍執意駕駛自用小貨車上路；又其前於民國103年、107年間，俱有因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分別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及法院論罪科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憑，猶飲酒後駕車，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安全，殊值非難；並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次犯行幸未肇事造成實害等情節；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

01 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施昱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11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3 書記官 陳正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附件：

2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1530號

23 被 告 施富元（年籍詳卷）

2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施富元於民國113年11月7日7時左右，在高雄市路竹區延平  
28 路延平市場內飲用啤酒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  
29 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7時4

01 0分左右，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  
02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上路。嗣於同日7時50分左  
03 右，行經高雄市路竹區延平路段時為警攔查，經員警聞有酒  
04 氣，而於同日8時12分左右，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  
05 公升0.95毫克。

06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揭事實，已經由被告施富元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白承認，  
09 並有酒精濃度檢測單、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  
10 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11 理事件通知單在卷可查，故被告犯嫌足以認定。

12 二、被告所為，是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18 檢 察 官 施 昱 廷